

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500754588XR/2020-00048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0-07-07
名称： 关于开通企业发债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0-07-07
主题词：	

关于开通企业发债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7-07 浏览次数：1152

各有关企业：

《南山区关于促进经济稳增长努力实现2020年目标的若干措施》的企业发债支持项目现已接受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：2020年7月6日9:00至2020年7月20日18:00。此时间为网上申报时间，网上申报后请保持手机畅通，并在收到系统短信通知审核通过后，根据短信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。

二、项目在“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”网站上 (<http://sfms.szns.gov.cn>) 进行在线申报。

三、申请条件及详细指引：

(一) 南山区的民营法人企业通过发债方式成功获得融资的，按发行规模的2%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单家企业最高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(二) 发债类型属于以下范围：交易所公司债券、银行间市场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PPN）、企业债券、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各类创新性融资工具、资产证券化类产品（ABS、ABN，不含知识产权类和涉房类产品）、其他各类用于支持深圳民企的非标债务融资工具（如资管计划、信托计划）等

(三) 需完成企业发债支持项目备案工作，在2020年内发债成功；

(四) 详见附件《企业发债支持项目操作规程》（附件1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、各企业在正式申报项目前，请先仔细阅读首页演示内容，并认真阅读项目操作规程，按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申报。在注册登录中遇到有关网站、平台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、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；

2、技术咨询电话：4001616289，政策咨询电话：26542896

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7月6日

附件：

1. 附件：企业发债支持项目操作规程.docx